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19163702-00090323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19163702-00090323
- 3、预算编号：0024-0002892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整理移库项目需寄存的业务档案共 11380 延长米，需提供档案寄存、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5、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330.00 万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3-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3-29** 截止，在此期间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500 元/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4-2 下午 14: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4-2 下午 14:00 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携带其他资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3）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4）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5）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09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盖老师

电话：021-26120000

传真：/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诸林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3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3100000000240219163702-00090323
4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RMB330.00 万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RMB330.00 万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09 号 联系人：盖老师 电话：021-26120000
10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诸林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11	服务内容	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整理移库项目需寄存的业务档案共 11380 延长米，需提供档案寄存、移库运输，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12	服务周期	★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7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于 2024-3-22 上午 00:00 时起至 2024-3-29 下午 23:59 时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9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219163702-00090323）及标包（如果有）。
23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4-4-2 下午 14:00 时。
24	磋商会议 时间、地点	磋商会时间：2024-4-2 下午 14:00 时。 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会议室。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5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说明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0) 服务/技术及承诺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公司综合情况； 13)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项目需求偏离表； 2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其他承诺; 2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2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响应文件份数	①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②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③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④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
28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磋商: 1.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3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服务费	在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32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3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4	其他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响应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4 “响应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人。

2.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响应人和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5.2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响应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响应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响应人知悉

7.1 响应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询问与质疑

8.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磋商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响应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7 响应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 b.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响应文件格式；
- i. 附件。

9.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

知所有响应人。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2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采购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编写要求

1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3.2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影响其评标结果及相关责任将由响应人承担。

13.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说明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0) 服务/技术及承诺服务方案；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公司综合情况；
- 13)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项目需求偏离表；

2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清单；

21) 其他承诺；

2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6.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4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联合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人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信用查询记录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不得遗漏，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盖公章。

20.2 响应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20.4 响应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0.5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23. 响应文件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4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响应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四）。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响应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响应人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9. 磋商准备

29.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9.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9.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0 磋商程序

3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0.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30.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30.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0.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3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

32. 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成交和公告

34. 成交人确定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项目

寄存的业务档案共 11380 延长米（每延米 9 盒，每盒 8-9 厘米），需提供档案寄存、整理贴条码，调阅递送等服务。服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法院档案外包服务的主要需求如下：

- 1、存放环境建筑及内部设备（需提供投标档案存放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 存放环境为投标人自有产权库房或者租赁库房，（需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寄存库房面积应在 5000 m²以上。
 - 1.2 存放环境为独栋档案楼建筑，内部各房间为实体墙独立房间，存放环境内净高不低于 2.4m。
 - 1.3 存放环境房门需采用钢制防火防盗门，密封性良好。
 - 1.4 存放环境不得与其他商务、会务、工业、餐饮、住宿等用房混用同一栋楼。
 - 1.5 存放环境楼面达到荷载 12KN/m²。
 - 1.6 建筑耐火等级为 1 级。
 - 1.7 抗震烈度为 7 级。
 - 1.8 建筑物室内外高差大于 50cm。
 - 1.9 存放环境配有恒温恒湿自动调节温湿度控制系统，并提供自动温湿度记录。
 - 1.10 存放环境配备空调，通风、排风设备。
 - 1.11 存放环境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报告，或具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公司有完备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消防演习。
 - 1.12 投标单位提供安全保管的专业档案密集架（带有锁具）。
 - 1.13 存放环境配备安防监控摄像；走廊、大厅、大门等重要位置为红外监控，确保光线昏暗时的成像监控；防盗报警设备必与 110 报警系统联网。
 - 1.14 有防雷验收合格证书。
- 2、存放环境具备国家档案局八防的要求：
 - 2.1 防盗：配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定时巡逻；设有防盗报警系统，

与 110 系统连接；库区内皆设置门禁系统，重要区域只有经过授权方可进入；窗户采用双层防盗防暴玻璃；电梯由专业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存放环境的实时视频系统能与客户连接，客户可实时监控自己档案移库存放区域的情况（以上各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 防光：窗户配专业遮阳窗帘，档案移库存放在钢制导轨式密集架（必须配备锁具）。

2.3 防高温：存放环境内配备中央空调设备；配备有温湿度自动检测仪器，能对存放环境内温湿度实施监控，监控记录间隔不长于 2 小时。自动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温度 14—24℃之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防火：提供档案用途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消防存放环境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符合档案消防要求的灭火系统；存放环境内采用甲级防火门和防爆照明灯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档案馆消防演练。

2.5 防潮：存放环境内安装有除湿净化系统，自动调节室内空气的湿度，并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相对湿度 45%-60%之间。湿度记录自动保存，记录间隔不高于 2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防尘：存放环境内墙面光滑，地面坚硬耐磨；定期清扫，清洁无尘。

2.7 防鼠：存放环境内所有排风、排气管道均设不锈钢网罩；定期放置粘鼠板或鼠药。

2.8 防虫：库区内定期进行灭菌灭虫熏蒸处理。

3、人员配备要求

3.1 有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消防人员。

3.2 电梯（若存放于非一楼）安全管理人员。

3.3 专业安保人员。

3.4 二名专业档案押运人员（须有档案相关专业资质）。

4、保密措施要求

4.1 受托方没有档案科负责人的许可不得擅自接触、翻看档案。

4.2 受托方在日常管理中应制定各类严密的制度和措施，包括使用档案专用箱封箱上架，确保档案移库存放安全。

4.3 收托方应对员工进行档案保密教育，并与员工签订有关档案保密协议。

4.4 受托方应与委托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5、提供服务要求

5.1 档案需采用密集架上架保管。

5.2 受托方每年提供委托保管档案的数量及保管质量、状况的报告。

5.3 受托方需提供有关委托保管档案查询利用的次数和委托方提出的常规统计要求。

5.4 免费提供派送调阅业务档案服务（包括来回派送与收取），必须配备专用车辆、专用档案箱、二名专业档案押运人员（须有档案相关专业资质）。

5.5 具备独立档案查阅室，免费提供现场档案查阅服务（包括提供复印、传真、网上传输等服务）。

5.6 档案查阅、外借由委托方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5.7 具备管理 200 万元以上金额项目的相关经验。

5.8 其他有关档案管理需求产生的服务项目。

5.9 免费提供实时监控服务（远程监控）。

5.10 免费提供存放环境全程监控相关数据。

5.11 免费提供条形码电子数据库。

6、付款方式：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7、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注：成交供应商如非原服务供应商，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间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在此期间服务的服务单位。同时办理好新老库房档案资料转库交接事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以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本项目合同版本为准)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专家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进行检查）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

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磋商：

1.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或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

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服务方案	30	-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档案移库、保管以及调、还卷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满足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5 分；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9-11 分； 满足服务要求一般、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6-8 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满足保密措施要求、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完善、可行性强、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2-15 分； 基本满足保密措施要求、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简单得 9-11 分； 满足保密措施一般、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缺漏、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缺漏的得 6-8 分。 注：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服务场地	3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存放环境建筑及内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齐全、类似消防验收合格报告证明、恒温恒湿自动调节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的得 24-30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齐全、类似消防验收合格报告证明、恒温恒湿自动调节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的得 18-23 分； 存放环境场所条件及内部设备情况一般的得 12-17 分； 注：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4	国家档案	10	档案寄存环境符合国家档案局有关档案“八防”要求。完全满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局八防要求		基本满足、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 未提供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从事本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证书、服务能力、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类似经验丰富、提供证书齐全且提供所有人员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8-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类似经验丰富、提供证书较齐全且提供所有人员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4-7 分； 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验一般、证书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材料证明提供不够齐全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10	1. 具有档案管理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档案库房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说明一览表格式

1	2	3	4	5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3×4）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 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2.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记录；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
4. 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五)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方案：1. 根据 个投标单位对档案 移库、保管以及调、 还卷的服务方案； 2. 根据各投标单位 对档案安全、保密 制度和措施、人员 和设备保密管理措 施。			
3	服务场地			
4	国家档案局八防要 求			
5	人员配备			
6	履约能力			

说明：

1.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时间	其他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持证情况 (附证)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技术及承诺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设计的方案及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等。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公司综合情况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十三)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 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 其他承诺（格式自拟）